

法規名稱: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:

- 一、績優勞工志工:領有勞工志願服務紀錄冊,從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年資滿三年, 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。
- 二、資深勞工志工:領有勞工志願服務紀錄冊,從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工作,無不良紀錄或重大 過失,且未曾獲頒同等次資深勞工志工獎章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- (一)服務年資累計滿十年且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。
- (二)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十年且時數達三千小時。
- 三、績優志願服務團隊:人數達三十人以上,實際從事勞工事務服務且績效卓著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- (一)經政府登記立案滿二年,以增進公益為目的之志願服務團體。
- (二)經勞工行政機關輔導成立滿二年之志願服務團隊。
- (三)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各級工會內成立滿二年,以增進公益為目的之志願服務團隊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稱服務績效優良或績效卓著係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:

- 一、對遭逢職業災害、重大疾病或急難之勞工及其家屬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者。
- 二、參與事業單位或勞工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單位各類教育進修、公益活動,提供人力支援,熱心 奉獻,對促進勞工權益、和諧勞資關係、增加勞工就業機會、提昇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事項 有助益者。
- 三、為勞工育樂中心、勞工服務中心、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等提供定時定點行政支援與諮詢服 務,負責盡職者。
- 四、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考核,服務績效優良者。
- 五、其他具有勞工事務服務優良事蹟者。

第 4 條

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每二年辦理一次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表揚,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、評選項目及申請時間公告之。

第 5 條

1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勞工事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得就其所轄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符合第二條第



- 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,填具推薦書表(附表一、二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於前條 公告申請期間內報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。
- 2 前項獲選拔為績優勞工志工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,由本部公開表揚之。

第6條

績優勞工志工之獎勵等次如下:

- 一、金牌獎: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。
- 二、銀牌獎: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。
- 三、銅牌獎: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。

第 7 條

志願服務團隊經評定為績效卓著者,頒予獎牌一面。

第 8 條
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勞工事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得就所轄地區志工符合第二條第二款條件者,填具推薦書表(附表三)並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,於第四條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報本部審核通過後,公開獎勵之。
- 2 公開獎勵之等次如下:
 - 一、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十年且時數達三千小時之資深勞工志工,頒予金質獎章。
 - 二、服務年資累計滿十年且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之資深勞工志工,頒予銀質獎章。

第 9 條

- 1 第六條及第八條所定同等次獎項之頒予,每人以一次為限,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,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- 2 第七條所定經評定為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,不得連續推薦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